

兴宁市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

兴安办函〔2020〕7号

关于督促落实4月份我市较为突出 安全隐患整改的通知

有关镇（街），市直有关单位：

经市政府主要领导同意，决定对2020年4月份全市十项较为突出安全隐患（详见附件）进行挂牌督办，由各分管或挂钩联系镇（街）的市领导负责督促有关单位抓好隐患单位（企业）落实整改工作，并由市安委办跟踪整改落实情况。请属地镇（街）、市直有关单位督促相关生产经营单位认真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，切实做到治理隐患的责任、措施、资金、期限和应急预案“五落实”，确保按照整改时限的要求，及时消除安全隐患，严防各类事故发生。同时，将整改落实情况于2020年5月5日前书面报送市安委办（联系电话〈传真〉：3311891），以便及时向市政府常务会议报告。

附件：兴宁市4月份十项较为突出安全隐患情况表

兴宁市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

2020年4月17日



附件

兴宁市4月份十项较为突出安全隐患情况表

序号	隐患名称	隐患地址	挂牌督办领导(职务)	隐患整改督办单位(责任人)	存在隐患和问题	采取措施	完成时限
1	兴宁市刁坊学校安全隐患	刁坊圩镇	练胜红 (副市长)	市教育局 (郭远林)	学校周边部分围墙出现裂缝、倾斜,存在安全隐患。	拆除重建。	2020年5月5日前
2	机场路路口至北环大道红绿灯路段道路交通安全隐患	机场路(X016线)路口至北环大道红绿灯路段	陈日新 (副市长)	市交通运输局 (吴尚华)	该路段较长,车流量大,安全警示标线模糊缺失,存在安全隐患。	重新施划标志标线等安全警示标志。	2020年5月5日前
3	兴宁市黄陂镇甘专村路段安全隐患	黄陂镇甘专村	潘启东 (副市长)	黄陂镇政府 (袁作胜)	黄陂镇甘专村梯子岭公路由于山路崎岖、弯多,易发生交通事故,存在安全隐患	1、在下坡路段设置减速带。 2、部分路段设置分隔栏,有效控制车辆下坡路段的车速和各车道车辆。	2020年5月5日前
4	双头村冯屋路段安全隐患	新圩镇双头村通往鸡鸣山的主村道	陈日新 (副市长)	新圩镇政府 (罗超)	由于雨天和重型车辆的影响,导致路基塌方,存在安全隐患	设立“注意塌方”危险警示牌等安全警示标志; 2、清理塌方的泥土,铺筑水泥,修补该段塌方路基。	2020年5月5日前
5	刁坊镇建兴村安全隐患	刁坊镇建兴村	徐甦 (市委常委、常务副市长)	刁坊镇政府 (罗平)	圩镇卫生院对面住户消防通道堵塞,被占用,存在消防安全隐患。	拆除占用的地方,畅通消防通道。	2020年5月5日前

序号	隐患名称	隐患地址	挂牌督办领导 (职务)	隐患整改督 办单位(责任 人)	存在隐患 和问题	采取措施	完 成 时 限
6	水口镇居委粮所街路口安全隐患	水口镇粮所街路口	朱志勇 (市委常委)	水口镇政府 (曾发茂)	该路道路因污水管道施工,存在安全隐患。	1、设置警示标语,设置防护栏; 2、加强巡查。	2020年 5月5 日前
7	G205线K2621+100路段安全隐患	径南镇	陈日新 (副市长)	市公路服务中心 (曾勇威)	该路段车辆、人流量大,缺少爆闪灯和安全警示标志等,存在安全隐患。	增设爆闪灯等安全警示标志。	2020年 5月5 日前
8	三枫塑料厂安全隐患	永和镇三枫村	冯振 (市委常委)	永和镇政府 (曾波)	1、生产车间墙角、通道堆放杂物。2、消防器材未按规定摆放。3、仓库货物堆放不规范,影响安全通道出入等。	1、及时清理生产车间堆放的杂物,保持生产车间畅通;2、严格按照规定摆放消防器材,加强消防安全知识学习;3、按规定规范摆放仓库货物,保持安全通道畅通。	2020年 5月5 日前
9	兴宁市绿粮粮食加工厂安全隐患	宁中镇鸭桥村	陈日新 (副市长)	宁中镇政府 (彭燕妮)	1、车间内乱放摩托车;2、安全警示标志不够;3、自查自纠记录不完善。	1、规范摆放摩托车辆; 2、张贴安全警示标志; 3、完善自查自纠记录。	2020年 5月5 日前
10	兴宁市伟春加油站安全隐患	合水镇龙霞洞	潘启东 (副市长)	市气象局 (罗伟华)	伟春加油站未安装一级防爆浪涌保护器,存在防雷安全隐患。	安装一级防爆浪涌保护器。	2020年 5月5 日前

公开方式：主动公开

抄送：梅州市安委办，兴宁市领导其豹、国华、徐甦同志，市委、市政府有关领导，市府办何森清副主任。